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21 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侯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

(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 明。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 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

修订后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侯选人按照下列程序提名:

.

(四)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进行说 明。不符合任职条件的被提名人,可作 为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 选人。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 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一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 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 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 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 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 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 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 有的总票数。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 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 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 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 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 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 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 事候选人中得票多者且拥有出席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者当选。

累积投票制应按以下规则实施:

- 1. 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董 事或监事候选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 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 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 数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的乘积。
- 2. 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 票数集中投给一名董事或监事候选 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 分散投给数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 3. 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大于 其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 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所投 出的表决票总数等于或小于其拥有的

全部表决票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 股东所投出的表决票总数小于其拥有 的全部表决票数的,差额部分视为放 弃表决权。

- 4.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事仍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为行再次投票,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则由公司后续再次召开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相同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需进行再次投票。
- 5.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选举实 行分开投票。即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 股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 所持有的股份数与独立董事候选人数 的乘积数;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 东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 持有的股份数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 的乘积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 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登记等法律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